附件1

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申报指南

一、选题方向

本指南所列出的课题研究选题类型分为重点选题与一般选题。重点选题一般课题名称不予变更，并以此确定研究内容，同时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一般选题可结合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确定研究的课题名称、内容、研究方法等，并组织力量实施。

**1.重点选题**

A01职业教育中国式现代化研究

A02职业院校创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路径的研究与实践

A03职业教育本科与应用型本科课程教学差异性研究

A04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下的质量保障机制与实践研究

A05新发展阶段职普渗透融通的内涵与实践研究

A06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实施路径研究

A07职业教育市域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与实践研究

A08职业教育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与实践研究

A09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重要产业匹配实践路径研究

A10数字赋能的新技术在职业技术教育中的应用研究

A11职业教育按专业类别经费投入可持续性及合理分配研究

A12“双师型”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制度研究

A13面向产业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体系构建研究

A14新时代高质量职业教育师资建设及供需配给研究

A15海峡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

A16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与推进策略研究

1. **一般选题。**

其他选题内容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1.中职学校。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3项课题；设区市教研机构及其他学校每校（单位）限报2项课题。

2.高职院校。国家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每校限报5项课题；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4项课题；其他院校每校限报2项课题。

3.职教本科、应用型本科院校。每校限报3项课题。

4.根据2022年中心组织的课题结项情况，被评为优秀课题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可多申报1项；课题被撤项终止研究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减少1项。超额多报的按申报单位的推荐排序在相应限额内确定申报课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中级职称教师申报课题立项的，需由2位本专业（学科）副高及以上教师推荐。申报者需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的科研组织能力。

2.各课题组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申报书、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电子文档报送教研部电子邮箱（fjjyedu@163.com），打包邮件中各课题名称标注“2023年常规课题申报+学校+主持人姓名”。

3.报送纸质材料包括：《立项申报书》、《设计论证活页》（全文中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，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）以及汇总表一式1份，各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，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寄送到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部（申报材料请课题组自行留底，便于课题结题）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7号电教大楼10层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部。联系人：伍洋、陈星毅。联系电话：0591-88500497。